

青岛市市南区政府采购

市南区治堵治乱项目
(第一包)

采购人：青岛市市南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青岛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NCG2023000908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4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15
3. 商务条件	27
第六章 响应人须知	32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2
2. 合格的响应人	32
3. 保密	3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3
5. 踏勘现场	34
6. 询问及答复	34
7. 偏离	34
8. 履约担保	3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
10. 磋商文件	34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5
12. 投标报价	37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39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9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9
17. 投标保证金	39
18. 质疑	40
19. 投诉	41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3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44
1. 开标程序	44
2. 开标	44
3. 磋商小组	44
4. 评标程序	46
5. 评标	46

6. 澄清有关问题	47
7. 定标	48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9
9. 投标无效	49
10. 废标	50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0
12. 违法违规情形	51
13. 违规处理	5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3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3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3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3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3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模板）	54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南区治堵治乱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7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CG2023000908

项目名称：市南区治堵治乱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272616.64元

最高限价（如有）：3271802.27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8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市南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6 号

联系方式：0532-51989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湛路 35 号栋网点丙

联系方式：0532-677705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宇

电 话：15092235600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市南区城市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市南区治堵治乱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3272616.64</u>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3272616.64</u> 元，其他资金为 <u>0</u>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10</u> %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 <u>20722.00</u> 元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最后报价	<p>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p> <p>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p>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

		<p>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8	响应文件编制	<p>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19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p>

		<p>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0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1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2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p>
23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p>

		专家2人。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2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6.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6.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6.3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6.4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6.5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是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文档	是
4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	电子文档	项目经理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的电子文档，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是
5	声明函（见附件）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电子文档	是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是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报名，格式见附件	是

8	社保证明	电子文档	社保证明(投标单位的项目班子成员含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附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否则视为不具备投标资格。)	是
10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 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_____。

1.2 报价人须知

1.2.1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1.2.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1.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表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2.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1.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_____。

1.3 其他说明：

1.3.1 编制范围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范围为市南区治堵治乱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3.2 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价发[2011]3号）；
- 3、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经委托方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招标人提供的其他现场情况资料等。

1.3.3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 1、投标人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 2、综合单价组成除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外，还包含了规范附录所涉及的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按图纸要求及上述规定综合考虑；
- 3、本招标控制价按正常施工条件下正常施工组织考虑编制；
- 4、本招标控制价混凝土按照商品混凝土考虑；
- 5、本招标控制价砂浆按照预拌砂浆考虑；
- 6、本招标控制价交通调流设施费用为暂估价，结算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按实记取；
- 7、本招标控制价位于团岛四路与四川路交叉口迁移监控费用为暂估价，结算按照最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迁移方案为准，按实记取；
- 8、本招标控制价位于团岛四路与四川路交叉口迁移通信箱为暂估价，结算按照最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迁移方案为准，按实记取；
- 9、本招标控制价无暂列金额。

注：本项目材料暂估价：106000.00 元。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出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施工图纸：/

1.5 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控制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000002	市南区治堵治乱项目				2400009.45	106000.00
	000003	登州路与莱芜二路交叉口				63482.16	10000.00
1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 材质:原有荷兰砖面层 2. 厚度:荷兰砖 6cm	m2	33.00	3.99	131.67	
2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5cm 中粗砂、 15cm 级配碎石 2. 厚度:20cm 3. 部位:拆除现状人行	m2	33.00	23.70	782.10	

		道基层					
3	040205009001	清除标线 1.清除方法:详设计	m2	65.00	96.44	6268.60	
4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材质:花岗岩 100*30*20cm 保护性拆除,需重复利用	m	65.00	4.30	279.50	
5	041001010001	迁移路名牌 1.原有路名牌含立柱人工保护性拆除,重新安装。 2.需综合考虑材料无法立即安装所需要的存放场地、看护、运输等安装前会发生的所有费用。	个	1.00	789.12	789.12	
6	041001010002	迁移公交站牌 1.原有公交站牌含立柱人工保护性拆除,重新安装。 2.需综合考虑材料无法立即安装所需要的存放场地、看护、运输等安装前会发生的所有费用。	个	1.00	1120.85	1120.85	
7	041001010003	拆除挡车柱 1.原有直径25cm花岗岩挡车柱人工保护性拆除,需重复利用 2.需综合考虑材料无法立即安装所需要的存放场地、看护、运输等安装前会发生的所有费用。	个	18.00	20.64	371.52	
8	040204004001	树池石调整 1.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树池石 100*150*1000mm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3水泥砂浆	m	12.00	43.35	520.20	

9	040202011001	级配碎石 1. 石料规格: 15cm 级配碎石, 路基(压实度 \geq 94%, 重型击实标准, 回弹模量 \geq 30MPa) 2. 厚度: 15cm	m2	41.00	36.33	1489.53	
10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 掺和料: 综合考虑 3. 厚度: 20cm	m2	57.00	121.87	6946.59	
11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 细粒式玄武岩沥青混凝土 2. 沥青混凝土种类: AC-13C 3. 厚度: 4cm 4. 摊铺方式: 综合考虑	m2	101.00	56.28	5684.28	
12	040203003001	粘层 1. 材料品种: 黏层沥青油 2. 喷油量: 0.5L/m2	m2	101.00	1.62	163.62	
13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 中粒式沥青混合料 2. 沥青混凝土种类: AC-20C 3. 厚度: 6cm 4. 摊铺方式: 综合考虑	m2	78.00	74.79	5833.62	
14	040203003002	透层 1. 材料品种: 透层沥青油 2. 喷油量: 1.0L/m2	m2	78.00	3.50	273.00	
15	040205006001	标线 1. 材料品种: 热熔漆 2. 工艺: 热熔型 3. 线型: 详设计	m2	65.00	58.90	3828.50	
16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 6cm 荷兰砖 2. 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 5cm 中粗砂 3. 图形: 详设计	m2	15.00	87.18	1307.70	

17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原1000*300*200mm花岗岩重新安砌 2.基础、垫层:综合考虑基层及靠背	m	65.00	125.82	8178.30	
18	040205018001	安装挡车柱 1.原有直径25cm花岗岩挡车柱安装 2.综合考虑基层	个	18.00	107.62	1937.16	
19	04B001	迁移地下消防栓 1.原有地下消防栓保护性拆除,重新安装。 2.需综合考虑材料无法立即安装所需要的存放场地、看护、运输等安装前会发生的所有费用。	个	1.00	6000.00	6000.00	
20	04B002	迁移预制混凝土雨水口 1.原有预制混凝土雨水口保护性拆除并重新安装。 2.需综合考虑材料无法立即安装所需要的存放场地、看护、运输等安装前会发生的所有费用。	座	1.00	1200.00	1200.00	
21	04B003	交通调流设施费用 1.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按实记取	项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2	04B004	垃圾清理及外运 1.运距按照20km考虑	m ³	10.00	37.63	376.30	
	000004	团岛四路与四川路交叉口				182534.30	66000.00
23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1.材质:原有荷兰砖面层 2.厚度:荷兰砖6cm	m ²	107.00	3.99	426.93	
24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1.材质:5cm中粗砂、15cm级配碎石 2.厚度:20cm 3.部位:拆除现状人行道基层	m ²	107.00	23.70	2535.90	

25	040205009002	清除标线 1.清除方法:详设计	m2	60.00	96.44	5786.40	
26	041001005002	拆除侧、平(缘)石 1.材质:花岗岩 100*30*20cm 保护性拆除,需重复利用	m	78.00	4.30	335.40	
27	041001006001	拆除护栏 1.原有护栏人工保护性拆除,需重复利用。 2.需综合考虑材料无法立即安装所需要的存放场地、看护、运输等安装前会发生的所有费用。	m	40.00	20.00	800.00	
28	041001010004	迁移路名牌 1.原有路名牌含立柱人工保护性拆除并重新安装。 2.需综合考虑材料无法立即安装所需要的存放场地、看护、运输等安装前会发生的所有费用。	个	1.00	789.12	789.12	
29	041001010005	迁移禁停标志 1.原有禁停标志含立柱人工保护性拆除并重新安装。 2.需综合考虑材料无法立即安装所需要的存放场地、看护、运输等安装前会发生的所有费用。	个	1.00	789.12	789.12	
30	041001010006	迁移人行信号灯 1.原有人行信号灯含立柱人工保护性拆除并重新安装。 2.需综合考虑材料无法立即安装所需要的存放场地、看护、运输等安装前会发生的所有费用。	个	1.00	5000.00	5000.00	

31	041001010007	拆除挡车柱 1. 原有直径 25cm 花岗岩挡车柱人工保护性拆除, 需重复利用 2. 需综合考虑材料无法立即安装所需要的存放场地、看护、运输等安装前会发生的所有费用。	个	3.00	20.64	61.92	
32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 沥青混凝土种类: AC-13C 玄武岩 3. 厚度: 4cm 4. 摊铺方式: 综合考虑	m ²	224.00	56.28	12606.72	
33	040203003003	粘层 1. 材料品种: 黏层沥青油 2. 喷油量: 0.5L/m ²	m ²	224.00	1.62	362.88	
34	040203006004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 中粒式沥青混合料 2. 沥青混凝土种类: AC-20C 石灰岩 3. 厚度: 6cm 4. 摊铺方式: 综合考虑	m ²	185.00	74.79	13836.15	
35	040203003004	透层 1. 材料品种: 透层沥青油 2. 喷油量: 1.0L/m ²	m ²	185.00	3.50	647.50	
36	040202006001	二灰稳定碎石 1. 碎(砾)石规格: 二灰稳定碎石 3. 厚度: 18cm	m ²	115.00	54.32	6246.80	
37	040202006002	二灰稳定碎石 1. 碎(砾)石规格: 二灰稳定碎石, 路基(压实度 \geq 94%, 重型击实标准, 回弹模量 \geq 30MPa) 2. 厚度: 18cm	m ²	154.00	55.81	8594.74	
38	040205006002	标线 1. 材料品种: 热熔漆 2. 工艺: 热熔型	m ²	70.00	58.90	4123.00	

		3. 线型:详设计					
39	040204002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6cm 荷兰砖 2. 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5cm 中粗砂 3. 图形:详设计	m ²	57.00	87.18	4969.26	
40	040204004003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原 1000*300*200mm 花岗岩重新安砌 2. 基础、垫层:综合考虑基层及靠背	m	78.00	125.82	9813.96	
41	040205012001	隔离护栏 1. 类型:原有护栏重新安装	m	40.00	10.69	427.60	
42	040205012002	隔离护栏 1. 类型:新设人行护栏,具体详设计	m	23.00	205.38	4723.74	
43	040205018002	安装挡车柱 1. 原有直径 25cm 花岗岩挡车柱安装 2. 综合考虑基层	个	3.00	107.62	322.86	
44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掺和料:综合考虑 3. 厚度:18cm	m ²	12.00	101.17	1214.04	
45	040202011002	级配碎石 1. 石料规格:15cm 级配碎石,土基平整碾压,其压实度达 92%以上(重型击实标准)。 2. 厚度:15cm	m ²	69.00	36.33	2506.77	
46	04B006	灌木移栽 1. 综合考虑起挖、栽植、养护	m ²	12.00	80.00	960.00	
47	04B007	检查井加固 1. 检查井更换井盖及起垫加固。 2. 具体详设计。	座	5.00	1020.11	5100.55	
48	04B008	新设信号传输线缆 1. 具体详设计	m	50.00	50.00	2500.00	

49	04B009	增设预制混凝土雨水口 1. 具体详设计	座	3.00	2379.45	7138.35	
50	040501004001	增设雨水支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mm厚中粗砂 2. 材质及规格：HDPE DN300 3. 连接形式：胶圈连接 4. 铺设深度：综合考虑	m	63.00	133.47	8408.61	
51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碾压 2. 填方材料品种：石粉 3. 填方粒径要求：参照施工规范	m ³	20.16	108.28	2182.92	
52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土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3. 填方粒径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	m ³	25.20	33.96	855.79	
53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2. 挖土深度： 3. 开挖方式： 4. 装车、不装车： 5. 场内运距：	m ³	50.40	8.83	445.03	
54	041001010008	迁移监控 1. 迁移措施以最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按实结算	个	1.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55	04B010	迁移通信箱 1. 迁移措施以最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按实结算	个	1.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56	04B011	交通调流设施费用 1.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按实记取	项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7	04B012	垃圾清理及外运 1. 运距按照20km考虑	m ³	53.74	37.63	2022.24	
	000005	山东路与闽江路交叉口				300333.45	10000.00
58	04B014	拆除中央绿化带	m ²	292.00	80.00	23360.00	
59	041001002003	拆除人行道 1. 材质：花岗岩板 2. 厚度：4cm	m ²	10.00	20.39	203.90	

60	041001003003	拆除基层 1. 材质:混凝土基层 2. 厚度:23cm 3. 部位:拆除现状人行道基层	m ²	10.00	31.74	317.40	
61	041001005003	拆除侧、平(缘)石 1. 材质:花岗岩 100*30*20cm 保护性拆除, 需重复利用	m	195.00	4.30	838.50	
62	040205009003	清除标线 1. 清除方法:详设计	m ²	200.00	96.44	19288.00	
63	04B015	迁移待行指示牌 1. 原有待行指示牌人工保护性拆除, 重新安装。 2. 需综合考虑材料无法立即安装所需要的存放场地、看护、运输等安装前会发生的所有费用。	个	1.00	600.00	600.00	
64	04B016	检查井加固 1. 检查井更换井盖及起垫加固。 2. 具体详设计。	座	7.00	1020.11	7140.77	
65	040205012003	隔离护栏 1. 类型:新设中央护栏, 具体详设计	m	23.00	276.18	6352.14	
66	040202011003	级配碎石 1. 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路基(压实度 $\geq 95\%$, 重型击实标准, 回弹模量 $\geq 40\text{MPa}$) 2. 厚度:20cm	m ²	292.00	45.78	13367.76	
67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掺和料:综合考虑 3. 厚度:20cm	m ²	392.00	121.87	47773.04	
68	040203003005	透层 1. 材料品种:透层沥青油 2. 喷油量:1.0L/m ²	m ²	492.00	3.50	1722.00	
69	040203006005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粗粒式沥青混合料 2. 沥青混凝土种	m ²	492.00	100.29	49342.68	

		类:AC-25C 石灰岩 3. 厚度:8cm 4. 摊铺方式:综合考虑					
70	040203003006	粘层 1. 材料品种:黏层沥青油 2. 喷油量:0.5L/m ²	m ²	592.00	1.62	959.04	
71	040203006006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2. 沥青混凝土种类:SMA-13 3. 厚度:4cm 4. 摊铺方式:综合考虑	m ²	592.00	60.72	35946.24	
72	040305001001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商砼C20 2. 厚度:20cm 3. 土基平整碾压,其压实度达92%以上(重型击实标准)	m ³	2.80	531.73	1488.84	
73	040204002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4cm花岗岩 2. 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M10水泥砂浆3cm 3. 图形:详设计	m ²	14.00	229.19	3208.66	
74	04B017	新设信号传输线缆 1. 具体详设计	m	50.00	50.00	2500.00	
75	04B018	新增让行掉头标志 1. 新增掉头、让行标志牌(立柱直径Φ108,牌子△900○800)	个	1.00	1200.00	1200.00	
76	04B019	新设砼防撞桶 1. 具体详设计	个	3.00	450.00	1350.00	
77	040205003001	标杆 1. 类型:L杆杆件 2. 材质:Q235C级钢材 3. 规格尺寸:高度7m,外悬16m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基础C35钢筋砼,垫层C20素砼	根	1.00	34595.88	34595.88	

78	040205020001	监控摄像机 1. 类型: 高清抓拍一体机、LED 补光灯 2. 规格、型号: 700 万像素 3. 防护罩要求: 有防护罩	台	1.00	17546.48	17546.48	
79	040205004001	指路标志牌 1. 类型: 铝板 2. 材质、规格尺寸: 详设计	m2	4.50	707.96	3185.82	
80	040205006003	标线 1. 材料品种: 热熔漆 2. 工艺: 热熔型 3. 线型: 详设计	m2	300.00	58.90	17670.00	
81	04B020	交通调流设施费用 1.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按实记取	项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2	04B021	垃圾清理及外运 1. 运距按照 20km 考虑	m3	10.00	37.63	376.30	
	000006	香港中路(高雄路-麦岛路段)				1853659.54	20000.00
83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 1. 材质: 沥青路面 2. 结构形式: 沥青路面 3. 厚度: 4cm	m2	20324.00	5.04	102432.96	
84	041001001001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及基层 1. 材质: 沥青混凝土路面及基层 2. 厚度: 52.8cm	m2	871.00	7.73	6732.83	
85	040202006003	二灰稳定碎石 1. 碎(砾)石规格: 路基(压实度 \geq 95%, 重型击实标准, 回弹模量 \geq 40MPa), 二灰稳定碎石 2. 厚度: 20cm	m2	799.00	55.99	44736.01	
86	040202006004	二灰碎石 1. 碎(砾)石规格: 二灰碎石 3. 厚度: 20cm	m2	823.00	54.50	44853.50	
87	040203004001	封层 1. 材料品种: 改性乳化沥青	m2	847.00	5.32	4506.04	

		2. 厚度:0.8cm					
88	040203003007	透层 1. 材料品种: 透层沥青油 2. 喷油量: 1.0L/m ²	m ²	847.00	3.50	2964.50	
89	040203006007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 粗粒式沥青混合料 2. 沥青混凝土种类: AC-25C 3. 厚度: 7cm 4. 摊铺方式: 机械摊铺	m ²	871.00	98.90	86141.90	
90	040203006008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 中粒式沥青混合料 2. 沥青混凝土种类: AC-20C 3. 厚度: 5cm 4. 摊铺方式: 机械摊铺	m ²	871.00	61.96	53967.16	
91	040203003008	粘层 1. 材料品种: 黏层沥青油 2. 喷油量: 0.5L/m ²	m ²	21195.00	1.62	34335.90	
92	040203006009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2. 沥青混凝土种类: SMA-13 3. 厚度: 4cm 4. 摊铺方式: 机械摊铺	m ²	20324.00	60.37	1226959.88	
93	04B023	新设限速标志(附于路灯)	个	7.00	1500.00	10500.00	
94	040205006004	标线 1. 材料品种: 热熔漆 2. 工艺: 热熔型 3. 线型: 详设计	m ²	2032.00	58.90	119684.80	
95	04B024	检查井加固 1. 检查井更换井盖及起垫加固。 2. 具体详设计。	座	46.00	1020.11	46925.06	
96	04B025	交通调流设施费用 1.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按实记取	项	1.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97	04B026	垃圾清理及外运 1. 运距按照 20km 考虑	m3	1300.00	37.63	48919.00	
		合计				2400009.45	106000.00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140 日历天。

3.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2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3.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5 工程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以开标日期为准，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依最新的相关政策执行）。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启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5分	55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或者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报价）×15。
企业业绩	15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每份得3分，满分15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同类项目承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6分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荣誉称号，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荣誉认定时间以荣誉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9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

2.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	30分	<p>施工方案内容详细且先进得6分，施工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不满足要求得0分；</p> <p>工序衔接合理得6分，工序衔接较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工序衔接不满足要求得0分；</p> <p>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6分，进度控制点设置较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进度控制点设置不满足要求得0分；</p> <p>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平面布置较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基本需要得3分，平面布置不合理，机械设备不满足工程基本需要得0分；</p> <p>劳动力组织均衡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劳动力组织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劳动力组织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p> <p>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要求	6分	项目组拟派成员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同一人员证书最多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本打分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出具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6分	保证现场文明施工安全且措施描写完善的，得6分； 保证现场文明施工安全且措施描写较完善的，得3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7分	施工质量保证承诺具体详细、内容全面的，得7分； 施工质量保证承诺详细、内容较全面的，得4分； 施工质量保证承诺简单、内容较匮乏的，得1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措施	6分	提供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可行，有明确详细的等级划分和完善的对应应急服务承诺的得6分； 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需求，有基本等级划分和对应的服务响应承诺的得4分； 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需求，无等级划分和对应的服务响应承诺的得2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响应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8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9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10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响应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响应人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 2.5 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6.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8 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响应人即为合格响应人，具有参与磋商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响应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响应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

效。

4.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响应人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响应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响应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响应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施工、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响应人确认，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1)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一览表

11.3.2 报价函；

11.3.3 报价函附录；

11.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11.3.5 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

11.3.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3.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10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11.3.11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11.3.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11.3.13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

11.3.14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11.3.15 主要材料明细表；

11.3.1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7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11.3.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20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3.21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1.4 技术文件

11.4.1 工期目标；

11.4.2 质量目标；

11.4.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11.4.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11.4.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11.4.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11.4.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11.4.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11.4.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1.4.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4.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1.4.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 11.4.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 11.4.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6 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等。

1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响应人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投标报价说明

12.2.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招标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

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响应人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本次投标报价为两次报价,原则上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2.2.4 响应人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磋商文件,结合招标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5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响应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6 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投标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中标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12.2.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响应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8 响应人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9 响应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2.9.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12.2.9.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9.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2.2.9.4 冬雨季施工费;

12.2.9.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2.2.9.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12.2.9.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2.2.9.8 临时设施费用;

12.2.9.9 脚手架费用;

12.2.9.10 二次搬运费;

12.2.9.11 其它措施费。

12.2.10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2.11 本工程其它投标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现行《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等相关规定。

12.2.12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随项目磋商文件一同发布。若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的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响应人经核实认为采购

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2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

12.2.13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编制。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响应文件签到、解密操作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0.1 响应供应商相关主体信息将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公示并同步至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满5个工作日后方可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从库中选取有关信息。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信息完善工作的通知”。

20.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唱标；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由依

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

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异议；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标程序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初步评审；

4.5 详细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评标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按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

格证明文件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5.2 初步评审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形式评审，确认响应文件格式或者形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有效性、完整性规定；

（二）进行响应性评审，确认响应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3 在资格性和初步评审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5.4 详细评审

5.4.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5.4.2 响应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4.3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7. 定标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当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中标；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7.4 采用合理范围低价法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审并排序，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偏离值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排序。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

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7.5 磋商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7.6 对于可以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1个标段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2个及2个以上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1个标段中标；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其他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标段其他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成交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标段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标段予以废标。

7.7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9.2 投标函附录数据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3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9.4 不按照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

9.5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9.6 规费、税金以及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9.7 响应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8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9.10 投标企业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磋商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9.1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9.12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9.13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9.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1.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

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再进入正常评标程序。

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3.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模板）

一、工期

本工程计划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供应商投标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三、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__种方式。

- 1、固定总价合同；
- 2、固定单价合同。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按照上册第四章第 3.3 条款约定执行。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15%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六、设计变更

-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3)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中标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2)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3)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磋商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价款的调整：

3.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投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5 成交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

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3%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5%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九、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十、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如果承包人拒绝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履约担保之规定，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十一、其它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 2 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开标后立即进场施工。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
- 5、声明函（见附件）；
- 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磋商,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标段：第 标段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以上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

标段：第 标段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3)；
- 2、投标函附录(见附件4)；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5)；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6)；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7)；
- 7、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8、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见附件8)；
- 9、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9)；
- 10、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10)；
- 11、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11)；
- 12、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12)；
- 13、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13)；
- 14、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14)；
- 1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5)；
- 16、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见附件16)；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7）；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8)；
- 19、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20、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21、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第_标段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项目经理(姓名),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20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函附录

投标标段：第 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_____（姓名）现阶段未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9: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响应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响应人参考，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